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交易 向華潤租賃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6日，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租賃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年本金額為30億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控股、華潤醫藥商業及華潤租賃（香港）分別持有華潤租賃的20%、20%及60%股權，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華潤租賃（香港）的100%權益，而華潤租賃（香港）直接持有華潤租賃的60%權益。因此，由於華潤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6日，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租賃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年本金額為30億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5月6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醫藥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華潤租賃（作為借款人）。

(3) 融資額及利率

最高融資額為30億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華潤租賃可在貸款協議項下之提款期內於該最高融資額內多次申請貸款。

年利率乃經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且每筆貸款受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定價日期頒佈的適用利率的浮動利率影響。除首次定價日期（其將為首次提取日期）外，其後的定價日期將為貸款協議年期內每季的最後一個月第21日。

(4) 年期及提款期

貸款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2019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6日。

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供提取。

(5) 用途

貸款將用作華潤租賃及其附屬公司於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

(6) 還款

華潤租賃須每季於每季的最後一個月第20日（「利息支付日期」）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尚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協議屆滿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

有關華潤租賃的資料

華潤租賃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華潤醫藥控股、華潤醫藥商業及華潤租賃（香港）分別持有20%、20%及60%，並為華潤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租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25.29百萬元 (相等於約 146.05百萬元)	人民幣187.22百萬元 (相等於約 218.25百萬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02.07百萬元 (相等於約 118.99百萬元)	人民幣143.25百萬元 (相等於約 166.99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1,259.21百萬元 (相等於約 1,467.89百萬元)	人民幣2,299.16百萬元 (相等於約 2,680.18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醫藥商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及已與中國超過30,000間醫院建立業務關係。

自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自2017年12月起於華潤租賃擁有權益以來，華潤租賃已將其租賃業務擴大至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包括提供租購及保理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隨著華潤租賃業務急速發展及為進一步促進華潤租賃的業務成長及提升於市場上的排名，貸款將為華潤租賃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供其用作於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華潤租賃的業務營運可配合本集團的醫藥分銷業務，且預期華潤租賃業務營運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華潤醫藥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租賃

有關華潤租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華潤租賃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華潤租賃（香港）的100%權益，而華潤租賃（香港）直接持有華潤租賃的60%權益。因此，由於華潤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國輝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華潤租賃之董事，故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租賃（香港）」	指	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100%權益；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華潤醫藥控股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華潤租賃為期三年本金額為30億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租賃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72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北京，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